臺南市政府防災公園設置管理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府災減字第10308241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府災復字第1120200409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 為設置及管理防災公園以防止地震發生後二次危害，特訂定本計畫。
2. 本計畫所稱防災公園，指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定之公園、綠地與本市都市計畫劃定之體(公)用地之運動公園，且具廣域防災據點機能及緊急避難維生等功能，並經公告者。
3. 管理機關：
	1. 工務局: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一公頃以上之防災公園。
	2. 各區公所：
		1. 轄區內未達一公頃公園綠地之防災公園。
		2. 轄區內都市計畫區內一公頃以上受委託管理之防災公園。
	3. 體育局：臺南市運動公園之防災公園。
	4. 文化局：臺南市仁德區都會公園及臺南文化中心。
4. 任務分工：
	1. 管理機關：
		1. 編列預算充實防災公園之防災指示牌、設施或設備等。
		2. 建立防災設施及機具之維護管理機制。
		3. 定期檢視防災公園內部建築物之安全結構及周邊設施。
		4. 建立防災公園開設時機，配合相關演習納入演練項目。
		5. 定期進行各項設施之維護檢查。
		6. 其他臨時辦理事項。
	2. 災害防救辦公室：
		1. 檢討並修正本管理計畫。
		2. 督導防災公園維護、運作。
		3. 彙整防災公園基本資料及清冊，並上網公告。
		4. 其他臨時辦理事項。
	3. 消防局：
		1. 協助推廣防災公園教育宣導及運用範圍。
		2. 辦理相關演練時，將防災公園納入演練項目。
		3. 協助檢查防災公園周遭之消防栓。
		4. 協助防災公園直升機臨時停機坪之規劃。
		5. 其他臨時辦理事項。
	4. 工務局
		1. 受理防災公園設置申請事宜，並邀集相關單位配合審查。
		2. 其他臨時辦理事項。
	5. 民政局：
		1. 協助區公所設置及管理防災公園。
		2. 協助區公所或鄰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整合民間救災資源，運用防災公園。
		3. 其他臨時辦理事項。
	6. 社會局：
		1. 輔導或協助各級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定期演練。
		2. 協助區公所防災公園民生物資基本儲存量之評估及預置。
		3. 整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志工組織，協助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4. 其他臨時辦理事項。
	7. 都市發展局：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園相關分區，將防災公園納入設計概念。
		2. 檢討評估防災公園臨接道路系統，以利救災車輛通行。
		3. 其他臨時辦理事項。
	8. 地政局：
		1. 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未開闢之公園，將防災公園納入設計概念，並檢討評估臨接道路系統。
		2. 其他臨時辦理事項。
	9. 環境保護局：
		1. 協助防災公園相關環境設施區位之規劃。
		2. 負責防災公園開設後垃圾清運、設置流動廁所、環境消毒等。
		3. 協助防災公園開設時之水質檢驗。
		4. 其他臨時辦理事項。
	10. 衛生局：
		1. 辦理防災公園開設後收容民眾之醫療救護、心理輔導等。
		2. 辦理防災公園開設後收容民眾之防疫衛生及清潔消毒等。
		3. 其他臨時辦理事項。
	11. 警察局：
		1. 負責防災公園開設後治安、交通安全維護。
		2. 其他臨時辦理事項。
	12. 教育局：
		1. 協助推廣防災公園教育宣導及運用。
		2. 其他臨時辦理事項。
	13. 區公所：
		1. 開設防災公園並建立指揮站處理全部事宜。
		2. 其他臨時辦理事項。
5. 防災公園應設置下列相關設施：
	1. 避難廣場。
	2. 緊急照明設備。
	3. 引導標誌。
	4. 廣播設備。
	5. 管理指揮中心。
	6. 儲藏倉庫。
	7. 生活衛浴設施。
	8. 備用水源。
	9. 停車場。
6. 申請及使用原則：
	1. 未開設防災公園時，各機關或單位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或宣導等活動，場地申請使用依本府所定相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規定辦理；未規定者，辦理活動前應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使用後並應回復原狀。
	2. 於大規模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開設防災公園時，轄區公所應完成防災公園開設，並同時建立指揮站處理全部事宜。
7. 經費來源：由管理機關於年度內自行編列或向上級機關爭取補助。